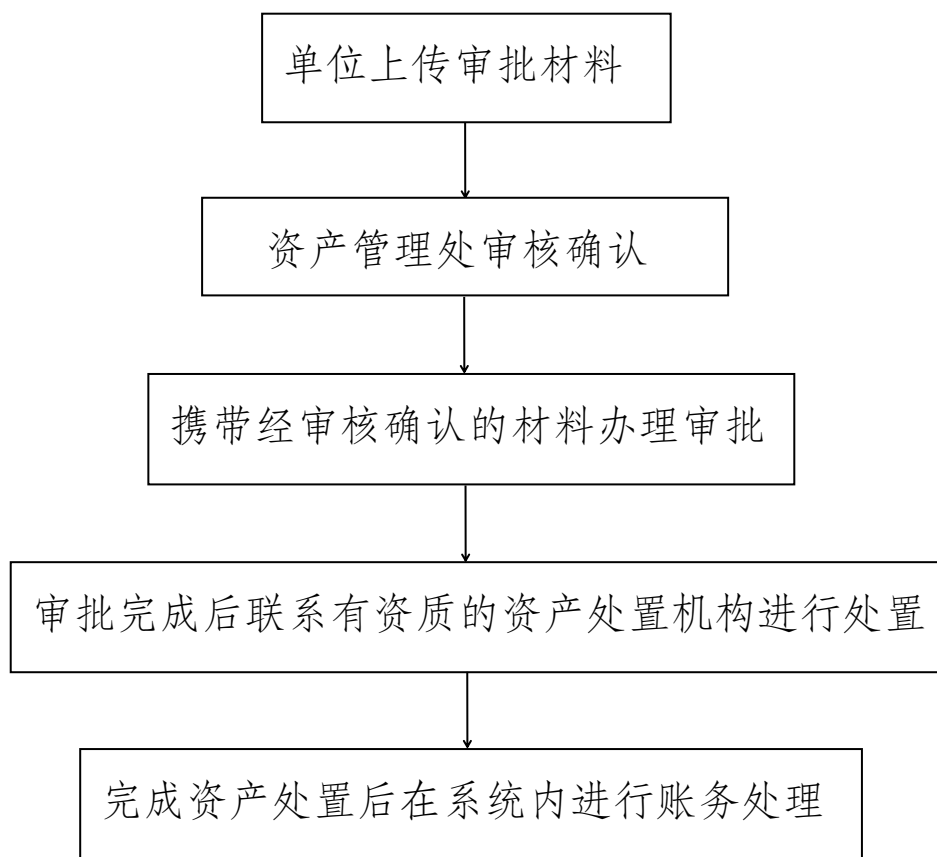


# 资产报废处置工作流程



## 报废处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资产处置审批表、资产清单、权属证明和价值凭证;
- (二)房屋建筑物报废,须附房屋安全鉴定部门或拆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附属配套建筑物由于主体建筑物拆迁、重建、倒塌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须提交相应材料;
- (三)机动车辆报废,应附符合国家有关车辆报废规定的证明材料;
- (四)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申请提前报废的,应当提供相关技术鉴定报告;
  - 1. 交通运输类设备、电梯设备、锅炉设备等.应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技术质量鉴定部门等出具的鉴定报告等.
  - 2. 办公自动设备、电器设备、医疗设备等.应提供由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鉴定小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资产淘汰的相关文件等材料.
- (五)需上报市政府审批的应提供相关审批要件;
- (六)其他相关材料.